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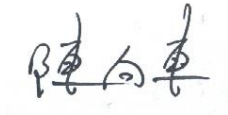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前期发生并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向东、刘圻、李春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陈向东

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刘' and '妍' in a cursive style.

刘妍

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